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劉香蘭

電話: (02)7736-5901

電子信箱: luoyi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二)字第11200699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、計畫及清冊格式 (A0900000E_112006995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69955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:函轉本(112)年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相關 訊息,詳如附件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112年7月13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單位如有符合旨揭計畫,協助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,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,請逕於本年9月30日前,運用單位於9月15日前(皆以郵戳為憑),依所附資訊及程序推薦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書可至本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(網址:https://www.yda.gov.tw/),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承辦人劉祉延(電話:02-7736-5235)。

正本: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:電 2023/02/14文